

# 黄浦江上游堤防全断面测量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11N78361353120261605](#)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上海堃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就 2026 年黄浦江上游堤防全断面测量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

## 一、测量项目概况

(一) 测量项目名称：[黄浦江上游堤防全断面测量](#)。

(二) 测量项目地点：黄浦江上游干流段、拦路港、红旗塘、太浦河、大泖港。

(三) 测量项目内容：黄浦江干流段、拦路港、太浦河、红旗塘和大泖港河道深泓段、特殊河段、冲刷变化较大段开展全断面测量复测工作，剩余工作量根据各河道现场情况选取断面进行轮测。对损坏的控制点进行恢复，对部分控制点进行校核。

## 二、测量内容

(一) 本合同测量项目具体内容为，对黄浦江干流段、拦路港、大泖港、红旗塘和太浦河进行全断面维护性测量。测量断面长度为 115.04km，其中：干流段断面长度 28.875km；拦路港断面长度 25.68km；红旗塘维护性测量断面总长 22.09km；太浦河断面长度 19.265km；大泖港断面长度 6.9km；保滩工程测量断面总长 12.23km。堤防全断面测量范围包括陆域侧（从防汛墙后至堤防管理边界止）及水域侧，断面位置根据历史出险情况及风险评估资料综合分析确定，断面间距平均为 100 米，跨河桥梁（河中架设桥墩的）、河道急转等岸段按照堤防安全监测断面布设密度全覆盖测量（断面间距不大于 25 米），薄弱岸段断面断面间距约 50 米。以上测量断面长度均为单次测量长度。

(二) 本合同堤防全断面测量为两次，2026 年 5 月测量一次，2026 年 9 月测量开展一次。

## 三、测量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频次	备注
(一)	断面复测				
1	黄浦江干流段维护性测量 1:100 横断面测量费用 (陆域)	km	2.405	2	
2	黄浦江干流段维护性测量 1:100 横断面测量费用 (水域)	km	26.47	2	
3	拦路港 1: 100 横断面测量费 (陆域)	km	2.125	2	
4	拦路港 1: 100 横断面测量费 (水域)	km	23.555	2	
5	红旗塘 1: 100 横断面测量费 (陆域)	km	1.84	2	
6	红旗塘 1: 100 横断面测量费 (水域)	km	20.25	2	
7	太浦河 1: 100 横断面测量费 (陆域)	km	1.625	2	
8	太浦河 1: 100 横断面测量费 (水域)	km	17.64	2	
9	大泖港 1: 100 横断面测量费 (陆域)	km	0.575	2	
10	大泖港 1: 100 横断面测量费 (水域)	km	6.325	2	
11	保滩工程上下游断面测量 (陆域)	km	1.715	2	
12	保滩工程上下游断面测量 (水域)	km	10.515	2	
(二)	控制点维护				
1	控制点校核	个	95		
2	控制点恢复	个	10		
3	固定断面测量点维护	个	286		

(二) 本合同测量工程量，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经甲方代表审核后按实计算。

(三) 乙方在测量过程中，应当及时向甲方代表提交工程量核算清单，由甲方代表审核并完成签证，本合同所有测量工作完成后提交总工作量清单并经甲方对测量质量和工程量验收合格后确认工程量。

#### 四、测量工期

本合同测量工期，**2026-10-31**。

#### 五、测量标准

本合同堤防全断面测量标准，按照《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的规范标准进行测量。

#### 六、双方代表及第三方

(一) 甲方委派\_\_\_\_\_同志为驻项目全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委派\_\_\_\_\_同志为驻项目全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三) 监理单位：\_\_\_\_\_；

(四) 审价单位：\_\_\_\_\_。

#### 七、甲方义务

(一) 明确测量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二)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测量费用。

#### 八、乙方义务

(一)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本合同约定要求，负责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测量，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二) 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派遣人员和调配测量设备;
- (三) 按本合同约定测量总进度要求, 完成测量准备工作;
- (四) 负责本合同工程项目测量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 由此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 (五) 本合同工程项目测量通过验收后, 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项目测量结果的档案。

## 九、测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测量费用总金额为 **2100714** 元 (大写: **贰佰壹拾万零柒佰壹拾肆元整**), 最终以审价结果为准。

(二) 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支付测量费用总金额的 30%;
- 2、乙方完成第一次测量后, 甲方支付测量费用总金额的 30%;
- 3、乙方完成第二次测量后, 甲方支付测量费用总金额的 30%;
- 4、本合同测量项目通过验收并完成审价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测量费用的尾款。
- 5、如本合同测量项目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审价的, 根据财政支付时间节点要求, 乙方需提交等额于本合同测量费用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后, 甲方支付测量费用的尾款, 待本合同测量项目通过验收并完成审价后退还履约保函。
- 6、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 应自出具之日起至本合同期满后 60 日。

## 十一、完工结算

- (一) 乙方在合同工程量完成后 30 天内, 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
- (二) 甲方在收到完工结算报告后委托审价单位及时审价, 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测量工程量按实结算；如有新增项目，按相关定额组价上报，最终由审价单位审核计取。

## 十二、完工验收

本合同工程测量完工后，由甲方按照《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等相关技术规范（详见附件 1）组织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十三、工程质保期

本合同工程测量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本合同工程测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十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测量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测量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测量费用总额的 0.2%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测量服务，或测量质量达不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应负责整改，直至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要求，并按本合同测量费用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意协商的，双方同意将争议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但争议解决期间，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 附件：相关技术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等 2 附件。

甲方：（盖章）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盖章）	上海堃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浩 2026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辉
经办人：	奚欣	委托代理人：	付盈盈 2026年05月28日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曹杨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21938866310201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 附件 1:

### 相关技术规范

1.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3.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2020);
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
5.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6. 《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堤防专项维修指导意见》(2017 年 11 月);
7. 《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
8. 《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安全鉴定暂行办法》(上海市水务局, 2003 年 9 月);
9. 《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工程设计技术规定》(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2010 年 6 月);
10. 《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维修养护技术和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水务局, 2003 年 9 月);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 **上海堃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测量安全,双方在签订《测量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黄浦江上游堤防全断面测量。

(二) 项目地点: 黄浦江干流段、拦路港、红旗塘、太浦河、大泖港。

(三) 项目内容: 对黄浦江干流段、拦路港、太浦河、红旗塘和大泖港河道深泓段、特殊河段、冲淤变化较大段开展全断面测量复测工作,剩余工作量根据各河道现场情况选取断面进行轮测。对损坏的控制点进行恢复,对部分控制点进行校核。

(四)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造价 **2100714** 元(人民币)。

## 二、测量工期

本项目工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 三、协议内容

(一)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具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三) 甲、乙双方在实施前要认真勘察现场，项目应当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测量。

(四)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的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纪律、制度和法规。

(五) 项目实施前，甲方应当对乙方的管理、测量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测量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测量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检查、督促测量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当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 测量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当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项目实施期间有关的安全、防火的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 乙方在测量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

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改认真整改。

（八）在测量过程中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应当督促检查测量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九）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项目实施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可测量。一经作业，就表示该测量单位确认测量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已符合安全测量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十）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和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擅自使用投入的，由使用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的，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当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借用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保养由借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者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用方负责。

（十二）甲、乙双方的人员，对项目实施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确需拆除更动的，应当经现场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擅自拆除更动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三)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测量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以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作业确需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的，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五)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规定或者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十六) 贯彻先订合同后测量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工作任务，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测量任务。

(十七)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当详细交底，乙方应当执行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十八)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护部门办理开工报告和用工手续。

(十九) 贯彻谁测量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

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及市、区（县）劳动保护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照各自责任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甲方：（盖章）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盖章） **上海堃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浩** 法定代表人： **王辉**  
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8日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